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 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二、佛得角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佛得角共和国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国境内停留逾3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国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该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该国前申请签证。

第 三 条

缔约一国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驻缔约另一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到任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一国的中央政府副部长及以上级别官员和军队少将及以上军衔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国之前，应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关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应从缔约另一国向国际旅客开放的机场或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国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国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如在缔约另一国境内逗留逾30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 七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国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八 条

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应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提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十 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60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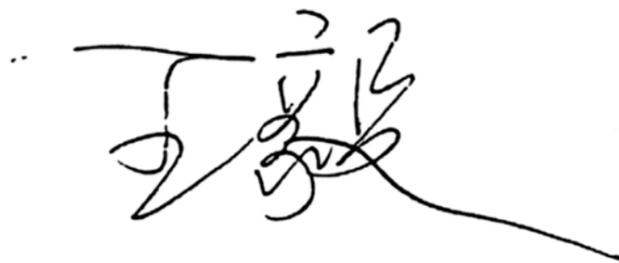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代 表

